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方案

为了调动工程学院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努力钻研，不断取得更多的创新性成果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[2012]342号）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》（地大校办[2012]65号）以及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地大研发[2017]93号）等规定精神，结合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方案（2017年修订版II）》。

一、奖励标准

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次30000元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次20000元。

二、奖学金参评资格与申请条件

（一）参评资格

1、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当年毕业的研究生（2017年12月31日前答辩）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；

2、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，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申请可使用上一学年成果申报，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；

3、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、注册、缴纳学费住宿费（或办理助学贷款，补齐差额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- 1、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；
- 2、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；
- 3、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- 4、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5、科研工作和实践中，造成重大不良事件及损失者；

- 6、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；
- 7、提前攻博、硕博连读、直博研究生申请转回硕士研究生者。

(四) 学术基本条件

1、勤奋学习，努力掌握专业知识，积极进行科学研究，成绩优良：

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期刊分类中公开发表 T5（以 CSCD 收录为准）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 T4 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或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；或在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赛区（不含本校）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或作为前三名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。

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期刊分类中 T4（SCI/EI 检索）级以上期刊中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批准著作权登记 2 项；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（有获奖证书）。

参评研究生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，均要求见刊（不含增刊）；发明专利需取得专利最终证书；竞赛获奖须有证书。

2、通过大学英语六级，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，或持有效外语成绩（TOEFL 80 分以上，或 GRE1800 分以上，或 IELTS6.0 分以上）；

3、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；

4、《Electronic Journal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》（EJGE）期刊不予加分；在汤森路透官方网站公布的被警示 SCI 期刊目录中发表文章不予加分。

(五)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统一纳入研究生奖励系统中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不冲突。

三、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

(一) 评审组织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组成

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组 长： 焦玉勇

副组长： 陈飞 罗学东

成 员： 王亮清 窦斌 倪晓阳 江广长 章广成 吴益平 李雪平 蒋楠 卢春华 蔡记华
何华刚 周克清 杨世浩 周小勇

秘 书： 许南茜

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监审委员会

组 长： 江广长

秘 书： 许南茜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1、研究生自由申报，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个人成果登记表》、《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成果量化表》，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，过时不予受理；

2、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成员依据评审条件，进行资格审查，依据量化标准打分进行排序，按学校下达指标的 120%确定答辩名单；

3、评审答辩：参评研究生采用答辩方式（5 分钟陈述，3 分钟问答）；

4、评审委员会投票产生学院初选名单，监审委员会全程监督，评审结果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；

5、异议处理：若研究生有任何异议，均可向学院评审和监审委员会书面、实名申诉。

四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学习和成果量化标准

硕士研究生评定时综合考虑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；博士评定时只考虑学术成果。学业成绩总分为 40 分，学术科研成果类不设上限，可以累加。

（一）学业成绩算法

鉴于研究生学业课程设置的特殊性，同时也为了尽量体现所修课程的难易程度，将课程分为统考课程（非安全专业为 VC++、弹塑性力学、数值分析及数理方程等四门课程；安全专业为 VC++、数理统计、多元统计分析、随机过程等四门课程）和非统考课程（除统考课程以外的课程）并在计算中各赋予权重系数 0.2（权重说明：研究生应修学分规定为 25 个，其中统考课程为 9 个，其原始比重为 $9/25=0.36$ ；非统考成绩为 16 个学分，其原始比重为 $16/25=0.64$ 。统一调整权重为 0.2）。根据调整后的权重，研究生课程成绩按下式进行计算分值：

$$\text{课程成绩分值} = \frac{\sum \text{统考课程单科成绩} \times \text{单科学分} \times 0.2}{\text{统考课程总学分}} + \frac{\sum \text{非统考课程单科成绩} \times \text{单科学分} \times 0.2}{\text{非统考课程总学分}}$$

特殊情况说明：

1、成绩计算不分学位课和选修课，统一按上式计算；

2、英语免修的同学及硕士专业英语，算成绩时不进行考虑，相应总学分中减去该课程学分。

（二）学术科研成果评定

学术科研成果分值 = (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+ 发明创新加分 + 学术科技活动获奖加分) × 5

五、其他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、发放、管理和监督按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实施，如有调整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执行，由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

附：《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成果量化表》

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成果量化表

类型		级别		分值	得分	备注
学术科研	(一) 学术成果	期刊论文	T1	优先		
			T2	40		
			T3	20		
			T4	12		
			T5 (博士此项不加分)	6		
		发明专利 (专业领域)	国际发明专利	20		
			国家发明专利	12		
			实用新型专利 (不累加, 博士此项不加分)	3		
		专著类	批准著作权登记	6		
		(二) 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 与专业奖项 (创新实践竞赛为教育部、 省部委主办)	国家级	特等奖	40	
	一等奖			20		
	二等奖			12		
	三等奖或优胜奖			6		
	省部级		特等奖或一等奖	12		
			二等奖	6		
			三等奖或优胜奖	4		
	校级		特等奖或一等奖	6		
			二等奖	4		
三等奖或优胜奖			2			
科技奖	国家级	优先-20				
	省部级	40-12				
综合素质	(三) 综合评优类 (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)	国家级	国家级	12		
		省部级	特等奖或一等奖	6		
			二等奖	3		
			三等奖或优胜奖	1.5		
		校级	特等奖或一等奖	3		
			二等奖	1.5		
	三等奖或优胜奖		1			
	(四) 综合竞赛	国家级	特等奖或一等奖	12		
			二等奖	6		
			三等奖或优胜奖	3		
		省部级	特等奖或一等奖	6		
			二等奖	3		
			三等奖或优胜奖	1.5		
		校级	特等奖或一等奖	3		
			二等奖	1.5		
			三等奖或优胜奖	1		
	(五) 学生工作	校级/院级	主席团/兼职辅导员	1.5		
			副主席	1.4		
部长/班长/支部书记			1.2			
副部长/班委/支委			1			

注:

1、总得分: 学术科研大类可累计加分, 实用新型专利除外; 综合素质类每大项只取最高分计入一项;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, 取其最高级别奖励加分, 不重复加分。所有参评成果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成果。

2、论文相关要求:

(1) 按地大校办字【2014】33 号关于印发期刊论文分类方法(试行)的通知执行分类;

(2) 论文(不含会议论文)必须为已刊或待刊论文(待刊仅限高质量期刊提前在线刊登, 以 DOI 号时间为准, 需提供录用通知单和缴费凭证), EI 检索须为核心检索, SCI、EI 检索期刊必须提供检索报告才可按相应级别加分, 时间截止至评定当年 8 月 31 日;

(3) 增刊论文不加分, 但如被 SCI、EI 检索(提供书面检索报告), 参照 T5 期刊论文加分;

(4) 发表国外期刊论文, (不含《Electronic Journal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》)但未被 SCI、EI 检索的, 参照 T5 期刊论文加分。

3、学术成果分值分配: 研究生为第一排名人分值分配 100%; 导师为第一排名人、研究生为第二排名人分值分配 50%; 其它排名情况不加分。

4、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以研究生院公布的《研究生院认定的赛事》为准, 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。创新实践竞赛和综合竞赛以获奖证书为准, 认定证书上标注日期。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团队奖项, 队长(排名第一)按相应等级加分, 队员依次递减 2 分, 减完为止, 其他等级仅排名第 1 同学可加分。

5、发明专利加分只适用于专利权人为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的专利, 专利认定以专利证书为准, 且与专业相关。国际与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研究生为第一排名人分值分配 100%; 导师为第一排名人、研究生为第二排名人分值分配 50%; 硕士研究生为第三排名分值分配 30%, 其它排名情况不加分; 博士第三排名及以后不加分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硕士仅第一排名人加分(不累计加分)。

6、获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奖, 且有获奖证书, 由本人提出申请, 评审委员会认定。